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許雅雯
電話：02-7712-9035
電子信箱：ywhs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001627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環署廢字第1101159603B號函、公告影本、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
(A09000000E_11000162782_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000162782_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000162782_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預告「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」第17條修正草案影本，並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署110年11月24日環署廢字第1101159603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動非列管有害事業廢棄物遞送聯單之多元申報管道，環保署預告修正旨揭標準第17條規定，新增以網路傳輸方式填具電子化遞送聯單之申報方式。
- 三、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，以廣泛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該署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。倘貴單位如無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，無須回復該署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部屬機關(構)

副本：

電冊公文交換登記



1100017638